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等《公司章程》认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邹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3、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及审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职务要求和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备查文件

- 1、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